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公司”)自查、相关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中金公司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取吸收合并东方财富、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中金公司、东方财富和信达证券(以下简称“合并各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或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财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前一日止,即自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5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一)合并各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知情人员;
- (二)合并各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三)为本次交易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业务经办人员;
- (四)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自然人和法人;
- (五)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前述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股票代码	买入数量(股)	买入日期	买入均价(元)	买入总金额(元)	卖出数量(股)	卖出日期	卖出均价(元)	卖出总金额(元)	交易损益(元)
1	徐俊明	东方财富之控股股东中融信托财产受托人徐俊明之子徐俊明	601995.SS	2,800	2025.06.02	2.800	7,840.00	0	2025.06.02	2.800	0.00	7,840.00
2	卢彪	信达证券员工卢彪的配偶	601995.SS	1,500	2025.06.02	1.500	4,500.00	0	2025.06.02	1.500	0.00	4,500.00
3	魏红雨	信达证券之独立董事魏红雨的父亲魏红雨	601995.SS	0	2025.06.02	0.000	0.000	0	2025.06.02	0.000	0.000	0.000
4	王兰兰	东方财富之控股股东中融信托财产受托人王兰兰	601995.SS	0	2025.06.02	0.000	0.000	0	2025.06.02	0.000	0.000	0.000
5	罗小刚	东方财富之控股股东中融信托财产受托人罗小刚	601995.SS	0	2025.06.02	0.000	0.000	0	2025.06.02	0.000	0.000	0.000
6	谭永波	信达证券之独立董事谭永波的父亲谭永波	601995.SS	6,000	2025.06.02	6.000	18,000.00	0	2025.06.02	6.000	0.000	18,000.00
7	潘春彪	信达证券之独立董事潘春彪的父亲潘春彪	601995.SS	100	2025.06.02	1.000	100.00	0	2025.06.02	1.000	0.000	100.00
8	任慧娟	信达证券之独立董事任慧娟的母亲任慧娟	601995.SS	400	2025.06.02	4.000	1,600.00	0	2025.06.02	4.000	0.000	1,600.00

注:上表中股份变动数、结余股数均为流通股。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分别出具自查报告或声明和承诺,相关内容如下:

一、徐俊明

徐俊明为东方财富之控股股东中融信托财产受托人徐俊明之子徐俊明,徐俊明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信达证券、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信达证券、中金公司A股股票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信达证券、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情形。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人不再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A股股票。

(4)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在沪深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行为,亦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A股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5)本人对本次自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卢彪

卢彪为信达证券员工卢彪的配偶,卢彪已出具《关于买卖本次交易相关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声明和承诺》,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4.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及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卢彪平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人不再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A股股票。

(4)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在沪深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行为,亦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A股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5)本人对本次自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魏红雨

魏红雨为信达证券之独立董事魏红雨的父亲魏红雨,魏红雨已出具《关于买卖本次交易相关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声明和承诺》,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4.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及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魏红雨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人不再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A股股票。

(4)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在沪深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行为,亦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A股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5)本人对本次自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

四、王兰兰

王兰兰为东方财富之控股股东中融信托财产受托人王兰兰,王兰兰已出具《关于买卖本次交易相关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声明和承诺》,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4.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及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王兰兰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人不再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A股股票。

(4)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在沪深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行为,亦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A股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5)本人对本次自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

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

5、罗小刚

罗小刚为东方财富之股东江苏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罗小刚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东方财富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东方财富A股股票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东方财富A股股票的情形。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人不再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A股股票。

(4)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在沪深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行为,亦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A股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5)本人对本次自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

6、周宇波

周宇波为信达证券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业务总监,周宇波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人不再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A股股票。

(4)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在沪深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行为,亦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A股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5)本人对本次自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

7、潘希

潘希为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潘希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形。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人不再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A股股票。

(4)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在沪深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行为,亦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A股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5)本人对本次自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

8、任玉柱

任玉柱为信达证券员工任玉柱的父亲,任玉柱已出具《关于买卖本次交易相关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声明和承诺》,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4.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及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任玉柱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人不再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A股股票。

(4)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在沪深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行为,亦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A股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5)本人对本次自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相关机构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

1.中金公司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中金公司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买卖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初持仓(买入/股)	期间净买入(卖出/股)	期末持仓数量(股)
自营业务账户	75,300	75,300	150,600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21,300	0	21,300

注:统计口径包括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买卖东方财富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初持仓(买入/股)	期间净买入(卖出/股)	期末持仓数量(股)
自营业务账户	49,269,421	39,760,073	89,029,494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309,300	0	309,300
融资融券业务账户	61,300	41,600	102,900

注:统计口径包括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初持仓(买入/股)	期间净买入(卖出/股)	期末持仓数量(股)
自营业务账户	66,964,744	66,256,025	133,220,769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2,961,200	307,800	3,269,000
融资融券业务账户	12,300	12,300	24,600

注:统计口径包括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金公司对上述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出。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有限公司存在的自营业务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账户和/或融资融券业务账户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是相关部门/员工/子公司依据自身独立投资决策做出的决策,属于市场化的日常经营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认真核实,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根据东方财富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东方财富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买卖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初持仓(买入/股)	期间净买入(卖出/股)	期末持仓数量(股)
自营业务账户	15,300	15,300	30,600

注:统计口径包括东方财富及东方财富的控股子公司。

(2)买卖东方财富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初持仓(买入/股)	期间净买入(卖出/股)	期末持仓数量(股)
自营业务账户	692,400	627,600	1,320,000

注:统计口径包括东方财富及东方财富的控股子公司。

(3)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初持仓(买入/股)	期间净买入(卖出/股)	期末持仓数量(股)
自营业务账户	69,200	6,700	75,900

注:统计口径包括信达证券及信达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信达证券对上述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出。本公司在自营业务账户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属于自身独立投资决策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市场化的日常经营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认真核实,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根据信达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信达证券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买卖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初持仓(买入/股)	期间净买入(卖出/股)	期末持仓数量(股)
自营业务账户	0	0	0

注:统计口径包括信达证券及东方财富的控股子公司。

(2)买卖东方财富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初持仓(买入/股)	期间净买入(卖出/股)	期末持仓数量(股)
自营业务账户	0	0	0

注:统计口径包括东方财富及东方财富的控股子公司。

(3)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初持仓(买入/股)	期间净买入(卖出/股)	期末持仓数量(股)
自营业务账户	0	0	0

注:统计口径包括信达证券及东方财富的控股子公司。

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认真核实,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及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对本次自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买卖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初持仓(买入/股)	期间净买入(卖出/股)	期末持仓数量(股)
自营业务账户	654,000	307,300	961,300

(2)买卖东方财富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初持仓(买入/股)	期间净买入(卖出/股)	期末持仓数量(股)
自营业务账户	560,200	560,200	1,120,400

(3)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初持仓(买入/股)	期间净买入(卖出/股)	期末持仓数量(股)
自营业务账户	620,000	620,000	1,240,0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出。本公司存在自营业务账户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交易是相关部门/员工/子公司依据自身独立投资决策做出的决策,属于市场化的日常经营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认真核实,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根据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买卖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初持仓(买入/股)	期间净买入(卖出/股)	期末持仓数量(股)
自营业务账户	200	200	400

(2)买卖东方财富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初持仓(买入/股)	期间净买入(卖出/股)	期末持仓数量(股)
自营业务账户	300	300	600

(3)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初持仓(买入/股)	期间净买入(卖出/股)	期末持仓数量(股)
自营业务账户	200	200	40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出。本公司依据自身独立投资决策做出的决策,属于市场化的日常经营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认真核实,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买卖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初持仓(买入/股)	期间净买入(卖出/股)	期末持仓数量(股)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90,000	90,000	180,000

(2)买卖东方财富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初持仓(买入/股)	期间净买入(卖出/股)	期末持仓数量(股)
自营业务账户	300	300	600

(3)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初持仓(买入/股)	期间净买入(卖出/股)	期末持仓数量(股)
自营业务账户	192,800	192,800	385,6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出。本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交易是相关部门/员工/子公司依据自身独立投资决策做出的决策,属于市场化的日常经营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认真核实,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买卖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初持仓(买入/股)	期间净买入(卖出/股)	期末持仓数量(股)
自营业务账户	0	0	0

(2)买卖东方财富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初持仓(买入/股)	期间净买入(卖出/股)	期末持仓数量(股)
自营业务账户	1,200,000	1,200,000	2,400,000

(3)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初持仓(买入/股)	期间净买入(卖出/股)	期末持仓数量(股)
自营业务账户	300	300	6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出。本公司在自营业务账户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属于自身独立投资决策做出的决策,属于市场化的日常经营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认真核实,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中金公司、东方财富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买卖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初持仓(买入/股)	期间净买入(卖出/股)	期末持仓数量(股)
自营业务账户	6,700,712	6,7	